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桂林领益智造智能制造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投资建设的领益智造智能制造项目涉及的实施周期、具体实施进度及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尚需合作双方进一步沟通和落实。

2、本次计划总投资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实际投资额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综合考虑生产经营情况、业务布局、市场需求等方面安排投资进度及确认投资金额，具体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如预计最终投资金额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将根据投资项目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预计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对 2021 年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桂林领益智造智能制造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完善公司业务协同效应、扩大公司生产基地、充分发挥合作双方特长和优势，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司与桂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桂林签署了项目合作协议，由公司在桂林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全资法人公司，投资建设领益智造

智能制造项目，打造“领益智造智能制造产业园”。

公司本次计划总投资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进行投资；如预计最终投资金额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签署对方介绍

名称：桂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办公地址：桂林市永福县苏桥镇土榕大道 1 号

性质：政府派出机构

桂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是桂林市委、市政府为了更好地保护漓江，贯彻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科学理论，振兴桂林工业，加快国际旅游胜地建设步伐，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挂牌成立的开发区。桂林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发展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生态食品、生物医药 4 个主导产业和橡胶制品、新材料 2 个辅助产业，为自治区级开发区。

桂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桂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投资建设的项目为领益智造智能制造项目，主要产品为结构件。公司将设立全资法人公司进行本次项目投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拟设立的全资法人公司的具体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信息以工商登记为准。公司本次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公司将综合考虑生产经营情况、业务布局、市场需求等方面安排投资进度及确认投资金额，具体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四、项目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桂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为促进桂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产业发展，承接粤港澳地区产业转移，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就乙方在桂林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全资法人公司（以下简称“乙方项目公司”）投资建设领益智造智能制造项目，打造“领益智造智能制造产业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项目名称：领益智造智能制造项目。

1.2 项目建设规模：项目拟选址于桂林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总用地约 283 亩，计划总投资不低于 10 亿元，主要产品为结构件。

第二条 政策支持

甲方向乙方提供专项扶持、重点项目扶持、税收优惠、员工住房支持、出口补贴、人才奖励、用工支持等方面的政策支持。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4.1 在本协议签订后 30 日内，乙方企业应按本协议约定在桂林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全资法人子公司并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乙方应在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厂房交付之日起 12 个月内建成投产，逾期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收回租赁厂房、公寓宿舍、办公室及配套设施等。

6.2 如甲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及合作协议中的内容，经双方友好协商后无法解决处理的，乙方有权终止项目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第八条 其他事项

8.6 本协议以中文签署，正本壹式肆份，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章，并经各自权力机构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一方面有利于桂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产业发展，承接粤港澳地区产业转移；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完善业务协同效应、扩大生产基地、降低经营成本。合作双方将充分发挥自身的特长和优势，促进双方共同成长，并最终实现多赢。

公司预计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会对 2021 年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项目涉及的实施周期、具体实施进度及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尚需合作双方进一步沟通和落实。

本次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项目的进展情况，如预计最终投资金额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投资项目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一日